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3月6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红星美凯龙世贸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星美凯龙”）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经营性物业贷款（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同意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成都红星美凯龙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及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系统（ESS）第一授权人士的议案》

同意公司改派杨映武先生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系统第一授权人士，并授权任何一位公司董事或公司秘书代表公司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以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及完成披露易系统变更申请及后续变更注册及操作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1 日